

第一章 裸猿的起源

某动物园的一只笼子上有一块牌子，写着：“这动物是科学界新发现的。”笼子里关着一只小松鼠。它来自非洲，脚是黑的。过去在非洲从未发现过黑脚松鼠。人们对这种尚未命名的小松鼠几乎一无所知。

这对动物学家来说无疑是一种挑战。是什么生活方式赋予了它这样的特征？它和已知的其他 366 种松鼠有什么区别？显然，在松鼠家族进化过程中的某一时期，这只松鼠的祖先从家族中分化了出来。它们另立门户，繁衍子孙。那么，是怎样的环境因素促使它们在隔绝状态中成为一种新物种的呢？一开始，新的特征肯定是微不足道的。某地区环境特殊，某一群松鼠为了更好地适应那里的环境，发生了一点小小的变化。在这个阶段，它们仍然可以和其他松鼠交配繁殖。这个新物种此时虽然在自己的特定区域里略占上风，但它毕竟只是家族中一个分支而已，随时都有可能重新被纳入主流种类而丧失其特性。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如果这种松鼠对特殊环境的适应力越来越强，那么总有一天，它们就

会完全脱离家族而自成一类。在这个阶段，它们的社交行为和性行为会变得很特别，从而不可能和其他种类的松鼠交配繁殖了。其过程为：一开始，为了适应当地的特殊食物，它们的生理结构发生变化；其后，它们的求偶叫声和求偶方式也会发生变化，以确保只吸引同类配偶。就这样，它们进化成一个独特的新物种，即第 367 种松鼠。

对动物园笼子里的这只不明身份的松鼠，我们只能作出以上推测。我们所能确定的只是它的皮毛——即脚上的黑色皮毛——表明它是新的物种。但是，就像皮疹能为医生诊断病情提供一点线索，这仅仅是一种表面现象。要真正了解这个新物种，这些线索仅仅是出发点，我们必须根据这些线索进一步探究才行。我们当然可以猜测它的历史，但这样做无疑是要冒风险的，所以，我们还是应该谦虚一点，简单地称它为“非洲黑脚松鼠”。然后，我们可以观察和记录它的行为，从而发现它和其他松鼠究竟有何异同。

研究黑脚松鼠的有利条件是，我们自己不是黑脚松鼠，因此我们通常都会采取合乎科学要求的谦虚态度。然而，当我们试图研究人类动物时，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即便是最实事求是的动物学家也难免有主观情绪，因为他自己就是这种动物。其实，我们完全可以把人类暂时当作一个陌生物种，当作一件摆在解剖桌上等候解剖的动物样本，这样就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上述情绪了。那么，我们从哪里开始呢？

就像对待黑脚松鼠一样，我们一开始可以把人类和他们的近亲动物作一番比较。从人类动物的牙齿、手、眼睛和其他解剖特征上可以看出，他们显然是一种很奇特的灵长目动

物。如果我们把现存 192 种猴子和猩猩的解剖样本一一排列好、再放上一个人类动物的解剖样本的话，那么后者的奇特之处便一目了然了。不管你把它放在哪儿，它总是很显眼，和其他的样本完全不同。最后，我们只好把它放在这一长串样本的末端，紧挨在黑猩猩和大猩猩这类无尾大型猿类的旁边。但是，即便在这里，两者的差别依然很大。人类的腿要长得多，胳膊则要短得多，而且脚的样子也很特别。可见这种灵长目动物具有特殊的活动方式，所以他们的基本体形也发生了变化。此外，还有一个特征也值得注意，那就是他们的皮肤几乎是裸露的，基本上无毛，只是在头部、腋下和阴部有一些毛丛。这和其他灵长目动物显然不一样。有些猴类和猿类动物的臀部、脸部和胸部也有小块的裸露皮肤，但在 192 种灵长目动物中，确实没有哪一种像人类一样，浑身赤裸裸的。所以，在我们尚未作进一步考察之前，我们就有理由把这一新的物种命名为“裸猿”。这样的命名是以直接观察为依据的，没有任何其他前提，目的是为了使我们和研究对象之间保持一定距离，从而保证研究的客观性。

看着这种奇特的动物，想到他们那种古怪的外貌特征，动物学家是忍不住要把他们和其他动物加以比较的。除了人类，还有哪种动物的皮肤是裸露的呢？其他灵长目动物都不是，那就把目光放得远一点，看看现存的各种哺乳类动物。我们很快就发现，在现存的 4237 种哺乳动物中，大多数都裹着厚厚的“裘皮大衣”，只有为数不多的几种是例外。这是因为，哺乳类动物和它们的祖先爬行类动物不同，需要保持恒定不变的体温，其精密娇嫩的身体才能充分发挥功效。所

以，体温控制对它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而那件厚厚的“裘皮外套”就是用来隔热的，可以防止体热散失。天气炎热时，它又可用来阻止过多的热量进入体内，特别是防止因阳光曝晒而损伤皮肤。由此可见，若没有充分理由，哺乳类动物是不会轻易“脱掉”身上的“裘皮大衣”的。只有少数几种哺乳类动物，因为生活于某种特殊的环境，最后才冒险这样做了。有些会飞的哺乳类动物，如蝙蝠，双翅虽然裸露，但身体的其余部分仍保留着毛皮，所以根本算不上裸露。只有少数掘地洞的哺乳类动物如鼯鼠和土豚等，它们身上的毛已全部褪掉，才可说是裸露的。还有一些水生哺乳类动物，如鲸、海豚、海龟、儒艮、海牛和河马等，它们为了减少游动时的阻力，身上的毛也都褪掉了。但是，所有典型的陆生哺乳类动物——不论是行走于草地上的，还是爬行于灌木丛中的——几乎无一例外，身上都有厚厚的毛皮。总之，非常奇特，在成千上万种毛茸茸的陆生哺乳类动物中，除了犀牛和大象少数几种大型动物（它们以特殊方式保持体温）惟有“裸猿”几乎是全身裸露的。

对此，动物学家不得不作出以下结论：要么这是一种掘地洞的或者水生的哺乳动物，要么就是，裸猿的进化史非常奇特——两者必居其一。所以，在考察裸猿的现状之前，我们必须先追溯他的过去，仔细审查他的直系祖先。通过研究化石和其他遗留物，以及通过观察他的现存近亲，我们或许能掌握这个灵长目新物种有关的一些情况，即：他是如何产生的，又是如何脱离其家族而独立的。

如果把过去一百年间收集到的大量证据一一列举出来，

当然太费时间。所以，我们假定这项工作已经完成，我们只要把研究化石的古生物学家的研究成果和仔细观察猩猩的生态学家收集的材料综合起来，从中就可以概括性地得出结论了。

裸猿所属的灵长目动物，原本由原始的食虫动物演变而来。这些早期哺乳动物体形很小，整天紧张地在比较安全的丛林地带觅食，因为在当时，其他地方是大型爬行动物的天下。但是 大约在 8000 万年至 5000 万年前 大型爬行动物的全盛期结束了，于是这些体形较小的食虫动物便开始有了新的领地。它们繁衍得很快，分布很广，而且习性和形状也变得形形色色。有的成了专食植物的食草动物，有的成了专在地下挖洞的啮齿动物；有的为了躲避天敌的追击，腿开始变得细长；有的以捕食其他动物为生，就成了锐牙利爪的食肉动物。尽管大型爬行动物此时已退出舞台，但旷野里的生存竞争依然非常激烈。

与此同时，有些腿较细长的食虫动物仍固守着比较安全的丛林地带，并在这里开始进化。这些早期食虫动物相继克服了吞食水果、坚果、浆果、嫩芽和树叶所带来的消化问题后，扩大了自己的食谱。它们逐渐进化成最初级的灵长目动物。它们的视力变得比较敏锐 本来位于头部两侧的眼睛向中间靠拢 最后集中到了脸部的中央 它们用后肢支撑身体 以便腾出前肢收集食物。这样 由于有了三维视力 有了敏捷自如的四肢和日渐发达的大脑 它们便开始称霸于丛林世界。

这些现存猴类的先祖大约在 2500 万年至 3500 万年前就已进化成了“准猴类”。它们长出了可用以平衡身体的长尾

巴，体形也大了许多。虽然其中的一部分开始专食树叶，但大部分仍然保持杂食的习性。随着时间的推移，在这种“准猴类”动物中，有一部分的体形越来越大，因此不再蹦跳于树上，而是转为攀援，即：用前肢悬在树枝上，用两个前掌交替抓握树枝来移动身体。它们的尾巴退化了，体形虽然显得有点笨重，但仍足以生活在树上，不必参与地面上激烈的生存竞争。

既然如此，即在丛林里可以轻松地以各类果实为生，这些体形笨重的猴类动物——我们不妨称它们为“猿类”——当然很乐意在丛林里安享舒适的生活。除非不得已，它们是决不会到旷野里去的。它们和其他早期哺乳动物不同，已完全适应了丛林生活。因数百万年的进化，它们已成了地地道道的“丛林贵族”，若要它们离开丛林到旷野里去，就意味着它们必须去和那些动作敏捷的食草动物以及凶猛的食肉动物竞争——这是它们在当时连想都没有想到的。

需要顺便说明一下的是，由于某种原因，这种由猴类演变成猿类的进化过程只发生在旧大陆（即非洲、亚洲和欧洲）。猴类作为发达的树栖动物在旧大陆和新大陆（即美洲）都得到了进化，但猴类在美洲的分支却从未进化成猿类。另一方面，在旧大陆上，古猿却广泛分布于西起非洲、东至东南亚之间的丛林地带。这一演变的痕迹虽然至今还残留在非洲黑猩猩和大猩猩、以及亚洲长臂猿和巨猿身上，但在这两端之间的其他地带，猿类却早已绝迹，连丛林也已不复存在。

那么，早期猿类究竟遇到了什么事呢？我们知道，气候的变化开始对它们不利。大约在 1500 万年前，它们的“丛林府

邸”开始大规模缩小。它们不得不作出选择：要么死守于丛林老家的残余部分 要么就像《圣经》中所说的那样 正视自己将被逐出“乐园”这一严酷的现实。黑猩猩、大猩猩、长臂猿和巨猿决定死守，但从此以后，它们的数量便日渐稀少了。与此相反，另一种猿类——即“裸猿”——则决定另谋生路，它们离开丛林而投身于旷野，决意和那些早已适应了旷野环境的陆生动物展开竞争。这无疑要冒很大的风险，但进化就像做买卖一样 风险越大 收益也越多。

虽然关于裸猿后来如何获得成功的故事大概谁都听说过，但要客观对待当今裸猿的行为，有些旧事仍有重提的必要。所以，我们还是简要地说一说吧。

人类祖先处身于新环境后，一开始前景非常不妙。他们并不怎么强悍，却要战胜那里的食肉动物；他们并不怎么敏捷，却要在那里的食草动物争食。现在我们知道，他们后来在这两方面都做得相当成功。不过，我们现在说的是发生在几百万年间的事情，至于后来的农业，那不过是几千年前才出现的。在这漫长的几百万年间，人类祖先面对旷野中的许多植物几乎一筹莫展，他们的消化系统根本无法消化它们。有些植物的根和球茎吃起来虽和丛林中的水果和坚果有些相像，但要得到它们却并不容易。他们不可能再像在丛林中那样懒洋洋地伸手就可从树梢上摘到成熟可口的果子了，而必须四处寻找，还要拼命挖掘，才能得到一点可怜的食物。

好在他们传统的丛林食谱也并不是全是水果和坚果，他们也需要动物蛋白，因为他们毕竟是从食虫动物进化来的，而在他们的老家“丛林府邸”里，就有着吃不完的各种小动物，

如虫子、鸟蛋、雏鸟、树蛙和其他小型爬行动物，都是他们的美味佳肴。更重要的是，他们的消化系统对付这些“荤菜”是不成问题的。现在，这类食物在旷野也有，所以他们自然也就只能多吃“荤”少吃“素”了。虽然他们此时还根本不是肉食世界中的那些“职业杀手”的对手，甚至一只小小的獾也能置他们于死地，更不用说大型猫科动物了；但是，各种小动物和因衰老或者生病而体弱的动物还是很多的，可供他们“享用”。所以，他们在食肉之路上迈出的第一步并不怎么艰难，只是那些膘肥肉多的四蹄动物虽使他们嘴馋，却是不可能吃到的，因为它们都长着又细又长的腿，跑起来飞快，他们连追都追不上，更不用说杀死它们了。

然而到了远古裸猿历史的最后 100 万年间 情况却突然发生了变化。好几件事情同时发生——这一点很重要 因为人们在讲这一段故事的时候，常常是一部分一部分讲的，好像是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似的，其实并非如此。此时，裸猿几乎同时拥有了发达的大脑、良好的视力和灵巧的双手。作为一种灵长目动物，他们还必然会有某种社会组织。为了提高捕杀能力，他们的身体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他们的腰挺得更直了，而且能快速奔跑和灵活跳跃。他们的手不再用来帮助行走，而是完全独立出来抓握各种东西，包括他们使用的武器。他们的大脑变得更为复杂，能更为敏捷地作出判断。所有这些变化并不是一个接着一个出现的，而几乎是同时出现的，很难说孰先孰后。这表明，裸猿此时已成了狩猎猿。

有人不解地说，远古裸猿的这种进化方式似乎太戏剧

了，好像没有这种必要，因为他们只要长出锋利的牙齿和指甲，不是同样能进化成善于狩猎的‘猫猿’或者‘狗猿’吗？但是，这样的话就意味着他们必须以猫科动物的方式去和猫科动物竞争，也就是以己之短去攻其之长，结果当然是必败无疑。（就现在掌握的情况来看，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裸猿曾有过这样的尝试。）相反，他们用前所未有的方式舍弃自然赐予的爪牙，拿起了自己制造的武器，并由此而大获成功。

从使用天然工具到自己制造工具，裸猿的狩猎技能就是这样提高的。当然，这里不仅仅是单纯的制造和使用武器，还包括社会合作。狩猎猿使用的是集体狩猎方式，所以随着狩猎技能的提高，他们的社会组织也越来越严密。狼群也集体狩猎，但每一只狼只要知道自已的位置就可以了。狩猎猿的大脑比狼发达得多，他们能通过个体间的交流和合作预先进行部署，而随着这种部署的日趋复杂，他们的大脑也变得越来越发达。

不过，狩猎猿实际上仅仅是指雄性裸猿。雌性裸猿因忙于照顾幼年裸猿，通常是不加入狩猎队伍的。后来，随着狩猎时间和难度的增加，狩猎猿又必须放弃随猎物四处漫游的生活方式。他们需要有一个固定的“基地”，一个可以带回猎物的地方，在那里有他们的配偶和幼儿等待着和他们一起分享食物。他们迈出的这一步——我们在以后各章中将会看到——意义极其深远，即便在今天高度发达的裸猿身上仍留有不可磨灭的影响。

就这样，狩猎猿又成了定居猿。他们的两性关系、亲子关系和社会关系均受此制约。过去那种四处漫游的生活方

式已一去不复返。他们现在才算真正离开了以前的丛林乐园，才算真正成了一种负有家庭责任的裸猿。他们开始设法贮藏食物（这是电冰箱的史前对应物），开始为幼猿梳洗（这是洗衣机的史前对应物），开始搭建茅棚（这是房地产的史前对应物）还生起了篝火（这是空调的史前对应物）——总之，他们有了一个安全舒适的栖息地（这是幸福家庭的史前对应物）。不过，说到这里，我们最好还是停下来，因为我们已经越出生物学领域，进入到文化领域了。裸猿之所以能走到这一步，从生物学上讲当然和他们大脑容量的增加以及思维方式的日趋复杂有关，但他们所采取的具体方式却并不是完全由特定的遗传基因决定的。反正，他们由最初的丛林猿变成了旷野猿，由旷野猿变成了狩猎猿，由狩猎猿变成了定居猿，现在又变成了文化猿。

我再次声明，本书无意讨论后来在裸猿群体中出现的大规模文化活动。现在的裸猿都对此感到很自豪，因为正是这个富于戏剧性的文化进步，使他们在短短的 50 万年间从点燃第一堆篝火发展到了建造宇宙飞船。这一段故事讲起来虽然激动人心，但现在的裸猿要是一味地乐此不疲，忘记了自己归根结底仍是一种灵长目动物，那真可说是“得意忘形”了。即使是太空时代的裸猿，也还是要小便的。

惟有认真对待我们的本源，即从生物学角度研究我们的行为方式，我们才能真正客观而稳妥地表明，我们是一种非同一般的生物。

如果我们同意上述裸猿进化史，那就得面对这样的事实，即：我们是从灵长目动物中的狩猎猿演变而来的。这一

点使我们完全有别于现存的猴类和猿类，但类似的重大演变在其他动物中也并不罕见。譬如，大熊猫的演变过程正好和我们相反，我们是由素食变为肉食，它们则从肉食变为素食，因此它们和我们一样，也是与众不同、独一无二的。关键在于，这样的演变往往会使动物具有双重性格。因为一旦过了临界线，它便以巨大的进化活力扮演起新角色来了，而此时它的旧习性却还没有完全抛弃。它来不及抛弃旧习性，新习性就出现了。当初鱼类刚爬上陆地时就是这样，它们的陆生习性迅速养成，同时却又保留着原先的水生习性。一个全新物种的完善，需要几百万年时间，刚开始时总是一种古怪的混合物。裸猿就是这样一种混合物。他们的身体和行为方式都适合于丛林生活，可是突然之间（就生物进化而言，一万年就是一瞬间）他们被赶进了另一个天地，而且在那里必须像狼一样机敏，还必须使用武器，才能求得生存。这一突然的变化是如何影响他们的身体和行为的呢？此后，这种影响又是以何种形式制约我们今天的生活的呢？这就是我们现在要加以考察的。

我们先把纯食果子的灵长目动物的身体结构以及行为方式和那些纯食肉的动物加以对比，一旦搞清楚这两种不同觅食方式之间的本质区别，再回过头来考察裸猿的情形，看看这种混合物是如何形成的。

在食肉动物的世界里，野狗、狼等犬科动物以及狮、虎、豹等猫科动物都是最出色的“明星”。它们有完美无缺的感觉器官。它们听觉敏锐，外耳廓可以转动，因而能洞察到最轻微的动静。它们的眼睛虽然不太善于分辨静物和色彩，但

只要有细微的动作，它们马上就出看到并迅速作出反应。它们的嗅觉都极为出色，以致我们至今还没有弄清楚，它们究竟是怎样把成千上万种气味区别开来的，而且，还能精确无误地嗅出某一种气味。1953 年对狗的嗅觉所做的一项实验表明，它们的嗅觉竟然比我们灵敏 100 万至 10 亿倍。虽然那时就有人对这一惊人的实验结果表示怀疑，而且此后进行的实验没能对此加以证实，但不管怎么说，即使退一万步，狗的嗅觉也要比我们灵敏 100 倍。

除了有一流的感觉器官，野狗和大型猫科动物的体形也极为矫健。猫科动物都善于以极快的速度猛扑猎物，野狗则具有长距离奔跑的耐力。它们在捕杀猎物时都使用有力的长脖和坚利的牙齿，大型猫科动物还有发达的肌肉和锋利的长爪。对这些动物来说，捕杀行为本身便是目的，是至高无上的行动，虽然它们实际上很少乱捕滥杀，但是你若把它们关在笼子里为它们提供现成的食物，它们仍会有强烈的捕杀欲望。譬如家养的狗，当主人牵着它外出散步时，只要抛出一根树枝，它马上就会追上去——这种“追杀”对它来说比得到罐装狗食更刺激。同样，吃得再饱的家猫，只要有机会看到一只鸟，它是决不会置之不理的，一定会猛扑上去。

它们的消化系统已习惯长时间不吃东西，然后又大吃一顿。譬如，一只狼一顿可以吃下相当于自己体重五分之一的食物——也就是说，相当于你或者我一口气吃下 30 至 40 磅肉排。由于它们的食物极富营养，因而很少浪费。它们的粪便非常臭，而且排便方式也很特别。它们会把自己的粪便小心地掩埋起来，而且总是在远离巢穴的地方排便。幼仔若在

巢穴里排便，母兽就把它们的粪便吃掉，以免巢穴发出气味。

它们也会以简单的方式贮藏食物。狗和有些猫科动物会把吃剩的骨架或者部分肉掩埋起来，豹和另一些猫科动物则会把它们拖进树洞里藏起来。它们在紧张激烈的捕杀之后都会懒洋洋地打瞌睡。在它们的相互交往中，即使发生小小的争斗，它们的锐牙利爪也具有致命的潜在危险。如果两只狼或者两只狮子打斗，很可能在短短几秒钟内就有一方致残，或者双方都受伤，在极端情况下还有可能导致死亡。这就会给此类动物的生存造成了严重威胁。于是，这类动物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一方面获得了致命的“捕杀武器”，一方面也形成了强有力的禁忌，即：“捕杀武器”不得使用于同类。这样的禁忌似乎有某种特殊的遗传基因决定的，无需“学习”生来就被遵守着的。此外，它们还会用一些表示顺从的动作来平息比自己地位高或者比自己更强壮的同类的怒气，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冲突。这类动作信号，可以说是食肉动物的行为方式中很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

各类食肉动物的捕猎方式都各不相同。豹喜欢独自潜行，到关键时刻猛然一扑。猎豹则是先悄悄地靠近猎物，当猎物逃跑时便快速追逐。狮子大多集体行动，由一头狮子把猎物驱赶到其他狮子埋伏的地方，然后一哄而上将其捕获。狼群捕猎时是先设好包围圈，然后一点点缩小包围圈，使猎物无处逃遁。非洲野狗群的捕杀方式也许最为残酷，它们轮番追逐，使猎物奔逃得筋疲力尽而颓然倒地，然后它们就围上去美餐一顿。

最近在非洲进行的研究表明，斑点鬣狗也是一种凶猛的

集体狩猎者，而不像过去一般认为的是一种食腐动物。造成误会的原因是人们在白天总看见鬣狗在吞食腐尸，殊不知它们到了夜里就开始自己狩猎了。当夜幕降临后，鬣狗就成了最凶残的猎手，其动作之迅捷和白天狩猎的非洲野狗不相上下。每次狩猎通常约有 30 只鬣狗一起行动。它们轻而易举就能追捕到斑马或者羚羊，因为这些动物视觉不好，在黑暗中不敢全速奔逃。一旦追上猎物，总有一只鬣狗先咬住猎物的后腿使其倒地，这时其他鬣狗便冲上去把它咬死，然后撕开它的肚皮拖出内脏……鬣狗是群居动物，组成群体的鬣狗数量从 10 来只到 100 只不等。雌鬣狗大多固守栖息地，雄鬣狗则喜欢四处游荡。要是属于不同群体的单只鬣狗相遇，总不免要恶斗一场，但属于同一群体的鬣狗却很少相互争斗。

在许多动物群体中，食物都是分享的。捕杀一只大型猎物后，因为有足够的肉吃，自然不必争吵，但食物分享并不仅限于此。以非洲野狗为例，它们每次围猎后都要尽可能地吃，吃到不能再吃，回到栖息地后就把胃里的一部分肉吐出来，给幼犬或者其他没有出猎的同伴吃。这已成了它们的一种习惯以致有人说它们的胃其实是“公用的”。

处于育儿期的食肉动物为了给幼兽提供食物，更是分享食物的“典范”。母狮捕猎后不是把大块的肉拖回巢穴给幼狮吃，就是先吞下一大块肉，然后再吐出来喂给幼狮吃。公狮虽不像母狮那么“尽心”，但偶尔也会这么做。公狼为了母狼和幼狼会到 15 英里以外的地方去寻找猎物，然后衔回大块带肉的骨头给它们吃，若狩猎地离巢穴太远，它就吞下几

块肉，回来后吐在巢穴的入口处。

以上就是食肉动物的身体结构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行为方式。相比之下，典型的食果动物即猴类和猿类的身体结构和行为方式又是怎样的呢？

就高级灵长目动物的感觉器官而言，它们的嗅觉不如视觉。因为它们生活在需要攀爬的丛林环境里，视觉当然比嗅觉来得更为重要，为了扩大视野，它们的鼻子就往后退缩了一大段，显得很扁平，不像食肉动物那样突出在外。由于它们在寻找食物时必须分辨出果子的不同，因此它们的眼睛也长得和食肉动物不同，位于脸部中央，而不是分居两侧的。这样的眼睛不仅更容易分辨出物体的颜色，而且也更容易分辨出静态物体的细小差别。要知道，它们的食物是静止不动的，所以对它们来说，觉察到‘猎物’的形状和质地，远比觉察到动静来往重要。敏锐的听觉对于以捕猎为生的食肉动物来说固然极为重要，但对于以采食果子为生的灵长目动物来说，就不那么重要了。所以，它们的耳朵不仅长得很小，而且也不像典型的食肉动物那样可以任意转动。但是，它们的味觉却要比食肉动物发达得多。这显然是因为它们的食物种类繁多、味道各不相同的缘故。不过，在各类食物中，它们最喜欢的是甜味食物。

灵长目动物的体形适合攀爬，但不适合在地上高速奔跑，也不适于长时间运动。它们的体格与其说像运动员一样结实，不如说像杂技演员一样灵活。它们的手善于抓握，但不善于撕扯或者锤击。上下腭和牙齿都相当有力，但和食肉动物巨大的、钳子般的上下腭和锐利的獠牙相比，就算不了

什么了。它们偶尔也会捕食一些弱小动物，但捕杀并不是它们的主要求生方式。

它们几乎整天都在进食。无论是猴子，还是猩猩，都不会大吃一顿后长时期不进食，而总是在不断地嚼着，好像从没吃饱过似的。当然，它们也有不吃的时候，尤其是在中午和傍晚。尽管如此，它们在这方面和食肉动物的区别还是很明显的。因为它们的食物一动不动地呆在那里，只需伸手取下就行了。惟一需要劳神的是，由于季节变化，它们必须从一个觅食点转移到另一个觅食点。正因为这样，它们无需也不可能贮存食物。至于有些猴子两腮上的嚙囊，那不过是个临时食物仓库。

它们的粪便不像食肉动物那么臭。它们也不处理自己的排泄物，因为它们群居在树上，排泄时粪便自然会从树上落下。由于猴群总是在更换觅食点，所以也不必担心某个地点会变得臭气熏天。不过，习惯于搭窝睡觉的大猩猩虽然每夜都要换地方搭窝，按理说它们的窝永远是干干净净的，但出人意料的是 调查表明 99% 的非洲大猩猩会在窝里留下粪便 其中 73% 的大猩猩不仅在窝里排便，而且排便后仍若无其事地躺在那里。这就使它们很容易受细菌传染，生病的可能性也就必然增加。总之，不管是从树上往下排便的猴子也好，还是在自己的窝里排便的大猩猩也好，它们对自己的排泄物都是撒手不管的。

既然食物是静止不动的，而且很容易得到，灵长目动物就不必分头外出觅食了。于是，它们就一起迁徙，一起奔逃，一起休息，一起睡觉，群体组织相当严密，个体间随时随地都

在相互注意。同一群体中每一个体都清楚地知道其他个体在做什么。这样的习性是食肉动物完全没有的。灵长目动物即使要分散活动，也决不会单独活动，最小的活动单位也不会少于两个成员。单独活动的猴子或者猩猩是极易受到伤害的，因为它们没有食肉动物那种强有力的天然武器，惟有相互照应才能及时逃避其他动物的捕杀。

一群狼也会相互合作，但灵长目动物的合作目的却和狼群截然不同。对灵长目动物来讲，相互竞争和相互争夺才是高于一切的。当然，狼群内部也存在地位竞争，但猴群和猩猩群体内部的竞争却不像狼群那样要受到合作觅食的束缚。它们的觅食行为既不太复杂，也不需要合作，更不需要相互协调。所以，它们的“生活准则”就是相互“勾心斗角”。

此外，由于灵长目动物的食物唾手可得，它们也就变得相当懒惰。对灵长目动物之王大猩猩的跟踪研究表明，它们每天平均行走不到三分之一英里，有时一整天只移动了几百英尺。相比之下，食肉动物每次狩猎都要行走好几英里，有时甚至达 50 英里，需要几天时间才能返回巢穴。返回固定的巢穴可以说是食肉动物的典型行为，这种行为在猴子和猩猩身上却是没有的。一群灵长目动物固然也会在某一个较为固定的区域内活动，但一到晚上，它们不管走到哪儿，便各自倒头就睡。由于长时间在同一区域内活动，它们对区域内情况都比较熟悉，但它们在区域内的活动却完全是随机的，毫无规律可寻。还有，灵长目动物群体之间的关系也不像食肉动物群体之间那么紧张。它们没有食肉动物那种强烈的领地意识，因而群体和群体之间很少发生领地之争。最后还有